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3] 28 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罗阳街道横坑村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沙公山（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罗阳街道横坑村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沙公山（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 0.3646 公顷，地类为：林地 0.3353 公顷，未利用地 0.029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的规定确定：罗阳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系数0.55执行，征收林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即390000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362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14500元。征收林地0.3353公顷，土地补偿费71922元。

2、未利用地：该镇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90000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0.0293公顷，土地补偿费11427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83349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横坑村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3625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321750元。征收林地0.3353公顷，安置补助费107883元。

2、未利用地：按有关规定，未利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107883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横坑村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规定执行。经罗阳街道现场清点、登记、确认：青苗补偿费 85040 元；地上附着物（坟墓）补偿费 35000 元；两项合共 120040 元。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折算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 15%的比例安排 547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补偿。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罗阳街道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110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 6017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合共人民币 912972 元，平均每公顷 2504037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横坑村横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具体组织实施；进

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